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根据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，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函》，承诺内容如下：

“1、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，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（包含增资、借款、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）。

2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前述资金，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投资类金融业务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6 日